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王姿敏

電話: 06-2991111分機8325

傳真: 06-2982639

電子信箱: zuming@mail. tainan.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214931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493105A00\_ATTCH1. PDF、1493105A00\_ATTCH2. odt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1條、第6條、第19條內容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702D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/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宥甯小姐(電話:02-77367497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

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電 2023/13/201文